

陇县秦岭细鳞鲑自然保护区水毁修复工程
(土建部分)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陕西陇县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陇县秦岭细鳞鲑自然保护区水毁修复工程（土建部分）

工程地点：陇县秦岭细鳞鲑自然保护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泥沙淤积的几个水池成鱼棚等进行防水后清淤并进行防渗处理修复；成鱼棚安装防护网、安装照明灯、棚顶修复；鱼型池清淤后拆除中心构筑物，对损坏池壁进行修复，新布设输水管道及检查闸阀井，安装损毁段防护围网；河道内拦水坝清淤并修复拦水坝；安装预制砼栏杆及铁蒺藜围网；繁育中心临河侧新建铅丝石笼以及防护围网；种植旱柳等树木（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9月12日

完工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整（¥534595.00）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合同主要条款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2、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承包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承包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发包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磋商要求；

2、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发包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完工验收

(1) 承包人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

(2) 发包单位确认发包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3、验收依据:

(1) 经济合同; (2) 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十、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
- 2、合同份数: 一式 4 份, 发包人 2 份, 承包人 2 份。
 - 3、补充条款: 无。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陇县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陇县秦岭细鳞鲑自然保护区水毁修复工程(土建部分)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陕西陇县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与承包人陕西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参建各方对各自参加项目的人员安全负全责，加强安全措施及教育，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实施。

5.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1 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9月11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签字)



2025年9月11日

